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
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

国基（2022）1号

关于规范使用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基地”用印流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规范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”
印章使用管理，严格印章使用审批程序，根据学校有关印章使用程序

和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印章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用印经办人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

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送继续教育处

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持申请表到继续教育处用印室用印。

2. 继续教育处用印室用印时，应严格审核申请表填写内容，确保

申请表填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用印要求。

3. 继续教育处用印室用印时，应严格审核申请表填写内容，确保

申请表填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用印要求。

4. 公章室负责各类

用印事宜。

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

附件 1: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申请表

20__年_____班

办班起止时间：20__年__月__日——20__年__月__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学员单位	专业	证书编号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附件 2: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用印申请单

用印单位		经办人	
用印类别	A 公文；B 各类报表；C 培训通知；D 结业证书； E 证明；F 介绍信；G 协议、合同；H 聘书； I 项目、成果申报；J 其他		
用印事由			
用印数量			
承办单位 负责人意见	签章 年 月 日		
基地办公室 负责人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远教学院 主要负责人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			

No. _____

20 年 月 日